

孝感市财政局文件

孝财农发〔2025〕51号

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国有农场 巩固提升任务）的通知

财政局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省委、省政府和市委、市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要求，根据 2025 年市本级财政预算安排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下达你地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） 万元，下达资金通过 2025 年市与县（市、区）年终结算办理。

一、此资金为衔接资金，请按照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

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、《湖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鄂财农发〔2021〕25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结合本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任务实际，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，严格全过程绩效管理。

二、要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有关要求，强化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跟踪监督，确保资金使用规范、安全高效运行。

附件：2025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）分配表



附件

**2025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
（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）分配表**

单位：万元

县（市、区）	金额	备注
合计	22.5	
孝南区	12.5	
汉川市	10	